

Distr.
GENERAL

A/37/282

S/15209

14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10日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送上1982年6月8日发表的关于黎巴嫩现状的新闻公报如下：

“最高军事委员会和政府深切关怀黎巴嫩目前因以色列的战争行动而造成的悲惨事件。

这些行动严重地侵犯了黎巴嫩国的完整和主权，是对该国人民的一种野蛮的侵略行为。对于这些不可接受事实，最高军事委员会和政府重申，尼日尔支持黎巴嫩的苦难人民，坚持尊重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统一。它们又重申，它们深信，中东危机的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都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由其唯一的代表巴解组织领导在其祖国土地上建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德·奥马卢（签名）

* A/37/50/Rev. 1